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12

### 记者的安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4 号决议和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决议，

注意到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所有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受到保障的一项人权，该权利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之一，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

重申人人享有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确认在行使、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一切形式的媒体，包括出版、广播、电视和因特网等，均起着重要作用，

承认记者通过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等方式，在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务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强调媒体制定并遵循的自愿职业原则和道德的重要性，

确认记者的工作使他们经常面临恐吓、骚扰和暴力等具体风险，

承认女记者在开展工作时面临的具体风险，并在这一背景下强调，在审议有关记者安全问题的措施时，必须采取对性别敏感的方针，

注意到不同国家旨在保护记者的良好做法，以及除其他外，为保护人权维护者制定的良好做法，在适用的情况下，这些做法可为保护记者发挥作用，

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记者的安全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记者的安全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 2012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多哈举行的保护处境危险的记者国际会议，

1. 在本决议中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尤其是第十九条的规定：

1. 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2. 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3. 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甲)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乙)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2.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sup>1</sup>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sup>2</sup>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就报告开展的互动对话；

3. 表示关切的是，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为仍有发生，包括袭击和杀害记者和新闻工作者的情况有所增加；强调必须确保加强对所有新闻专业人员和消息来源的保护；

---

<sup>1</sup> A/HRC/20/17 和 Add.1-3。

<sup>2</sup> A/HRC/20/22、Corr.1 和 Add.1-4。

4.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袭击和暴力侵害记者的行为，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以及恐吓和骚扰；

5. 表示关切的是，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对记者安全的威胁日趋增加；

6. 吁请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酌情根据上述公约 197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这些文书的规定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中对记者的保护；并要求在适用的规则和程序框架内，酌情允许媒体进入和报道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局势；

7. 表示关切的是，袭击记者的行为常常不受惩罚；吁请各国确保对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这类行为进行公正、快速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的补救；

8. 吁请各国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记者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免受不正当的干涉，办法包括：(a) 通过立法措施；(b) 提高司法、执法官员和军队人员以及记者和民间社会对与记者的安全相关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义务及承诺的认识；(c) 监测并报告袭击记者的行为；(d) 公开谴责袭击行为；(e) 划拨必要资源，对这类袭击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

9. 鼓励各国基于当地的需要和挑战，制定自愿保护记者方案，包括制定保护措施，考虑到面临风险者的个人处境，并酌情考虑各国的良好做法；

10. 请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酌情在其任务框架范围内继续处理工作中与记者的安全相关的问题；

11. 强调在确保记者的安全方面有必要确保在国际层面、包括与区域组织更好地合作与协调；请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成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合作，实施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拟订并经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核可的《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联合国行动计划》；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协商，编写一份有关保护记者、防止袭击和打击对袭击记者的行为有罪不罚的良好做法汇编，并将该汇编纳入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